

院所系組		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6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2		
		1		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自傳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3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4.證明自己能力，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 5.專題報告摘要說明表 6.線上推薦函 1 份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1.申請論文口試之前： (1)須修滿 32 學分。 (2)發表一篇以上(含)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須親自上台發表)。 (3)需於論文口試前 4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		